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9【[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50445)】[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file:///C%3A%5CUsers%5Canit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E9%97%9C%E6%96%BC%E8%AA%8D%E5%8F%AF%E5%92%8C%E5%9F%B7%E8%A1%8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6%B3%95%E9%99%A2%E6%B0%91%E4%BA%8B%E5%88%A4%E6%B1%BA%E7%9A%84%E8%A6%8F%E5%AE%9A.htm)**>>**

**【大陸法規】**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

**【發布單位】**最高人民法院

**【發布日期】**2015年6月29日

**【實施日期】**2015年7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8年1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957次會議通過，自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

## 第2條

　　本規定所稱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包括臺灣地區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命令等。

　　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有關民事損害賠償的生效判決、裁定、和解筆錄的，適用本規定。

　　申請認可由臺灣地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等出具並經臺灣地區法院核定，與臺灣地區法院生效民事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的調解文書的，參照適用本規定。

## 第3條

　　申請人同時提出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申請的，人民法院先按照認可程序進行審查， 裁定認可後，由人民法院執行機構執行。

　　申請人直接申請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其一並提交認可申請；堅持不申請認可的，裁定駁回其申請。

## 第4條

　　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受理。

　　申請人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申請人向被申請人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應當提供財產存在的相關證據。

## 第5條

　　對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案件，人民法院應當組成合議庭進行審查。

## 第6條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的授權委託書。

　　臺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履行相關的公證、認證或者其他證明手續，但授權委託書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見證下簽署或者經中國大陸公證機關公證證明是在中國大陸簽署的除外。

## 第7條

　　申請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應當提交申請書，並附有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文書和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的正本或者經證明無誤的副本。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為缺席判決的，申請人應當同時提交臺灣地區法院已經合法傳喚當事人的證明文件，但判決已經對此予以明確說明的除外。

　　申請書應當記明以下事項：

　　（一）申請人和被申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身份證件號碼、住址（申請人或者被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記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姓名、職務）和通訊方式；

　　（二）請求和理由；

　　（三）申請認可的判決的執行情況；

　　（四）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

## 第8條

　　對於符合本規定[第四條](#a4)和[第七條](#a7)規定條件的申請，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申請後七日內立案，並通知申請人和被申請人，同時將申請書送達被申請人；不符合本規定[第四條](#a4)和[第七條](#a7)規定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裁定不予受理，同時說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請人對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訴。

## 第9條

　　申請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應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該判決真實並且已經生效。

　　申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通過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司法互助途徑查明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真實性和是否生效以及當事人得到合法傳喚的證明文件；人民法院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就有關事項依職權通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途徑向臺灣地區請求調查取證。

## 第10條

　　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

## 第11條

　　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後，當事人就同一爭議起訴的，不予受理。

　　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後，另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對於認可的申請不予受理。

## 第12條

　　案件雖經臺灣地區有關法院判決，但當事人未申請認可，而是就同一爭議向人民法院起訴的，應予受理。

## 第13條

　　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後，作出裁定前，申請人請求撤回申請的，可以裁定准許。

## 第14條

　　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後，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報請上一級人民法院批准。

　　通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途徑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的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

## 第15條

　　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一）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二）案件系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三）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

　　（四）案件系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的；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

　　（六）臺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

　　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不予認可。

## 第16條

　　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真實並且已經生效，而且不具有本規定第[十五](#a15)條所列情形的，裁定認可其效力；不能確認該民事判決的真實性或者已經生效的，裁定駁回申請人的申請。

　　裁定駁回申請的案件，申請人再次申請並符合受理條件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第17條

　　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 第18條

　　人民法院依據本規定第[十五](#a15)條和第[十六](#a16)條作出的裁定，一經送達即發生法律效力。

　　當事人對上述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 第19條

　　對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認可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申請人再次提出申請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申請人可以就同一爭議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0條

　　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期間，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a239)條的規定，但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有關身份關係的判決除外。

　　申請人僅申請認可而未同時申請執行的，申請執行的期間自人民法院對認可申請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計算。

## 第21條

　　人民法院在辦理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案件中作出的法律文書，應當依法送達案件當事人。

## 第22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應當參照《訴訟費用交納辦法》的規定，交納相關費用。

## 第23條

　　本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E9%97%9C%E6%96%BC%E4%BA%BA%E6%B0%91%E6%B3%95%E9%99%A2%E8%AA%8D%E5%8F%AF%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6%9C%89%E9%97%9C%E6%B3%95%E9%99%A2%E6%B0%91%E4%BA%8B%E5%88%A4%E6%B1%BA%E7%9A%84%E8%A6%8F%E5%AE%9A.docx)》（法釋〔1998〕 11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法釋〔1999〕10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法釋〔2001〕13號）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法釋〔2009〕4號）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